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李沛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魏佳柔律師
　　張銘珠律師
被　　告　陳泰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7號），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陳泰融前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由抗告人即具保人李沛錞（下稱抗告人）如數繳納後，業經釋放，嗣該案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6項、第2項之事業場所負責人過失犯放流有害健康物質污染水體罪（下稱A罪）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項第2款、第1項事業負責人非法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下稱B罪），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8

月，應執行有期徒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0萬元後，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經本院審理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231號判決撤銷緩刑之宣告，其餘上訴駁回，A罪部分因不得上訴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確定，B罪部分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1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5月8日確定。其後被告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提起再審之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2號裁定就A罪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其他(即B罪)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而上開開始再審部分（即A罪），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陳泰融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即上開B罪部分)送交執行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卻傳拘無著，又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亦拘提無著，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命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復未見被告自行到案執行或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乙情，據此，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㈠被告所犯A罪係因檢察官及書記官錯誤記載筆錄、未依被告之陳述內容據實記明筆錄，導致新竹地檢署提起公訴，並致原審及本院錯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確定，惟該案業經本院裁定准許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新竹地檢署執行科於收受再審裁定後，實際上完全未依法停止執行，包括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明知其之前向法院所提沒入保證金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112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竟又於114年10月15日核發傳票，命被告「應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0分到案執行有期徒刑2年」，顯然新竹地檢署執行科未依再審裁定主文，而繼續執行A罪之刑罰；新竹地檢署另於114年10月16日函命抗告人通知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0分前到案接受執行，於說明欄一明確

記載「台端…為受刑人陳泰融公共危險罪具保在案，該案業經判決確定，依法應予執行。」等語，顯見該署仍針對被告所犯A罪違法對被告繼續執行及命抗告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進而再度違法向法院聲請沒入抗告人之保證金，且A罪既然依法應停止執行，則全部之執行程序均應停止，然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未撤銷A罪之通緝，就B罪部分則係在A罪發布通緝後判決確定，檢送新竹地檢署執行，此部分之併案通緝實際上並未為任何傳喚、拘提程序，僅係「併案通緝」，則在A罪應撤銷通緝後，即失所附麗，應重新另起一執行程序，另行傳喚執行。是新竹地檢署顯然無視法律及法院之裁定。新竹地檢署前亦曾於被告因罹患疾病，提前具狀向新竹地檢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請假、聲請延緩執行、再改期通知被告，且均附有被告就醫證明文件及診斷證明書後，於112年11月28日對被告限制住居，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撤銷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違法限制住居函，足見新竹地檢署於本案執行時有多項違法行為。㈡新竹地檢署於傳拘被告未獲後，未再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執行，使具保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始聲請沒保，況被告所犯A罪乃依法應停止執行之案件，自無「被告尚在逃匿中」之情事，又何來被告A罪即公共危險罪已經判決確定，且被告逃匿而有沒入保證金之情事？㈢被告未到案執行係因新竹地檢署所核發之傳票、公函記載之執行刑期、執行案由，均有錯誤，且未於受刑人傳拘未到後再通知具保人陳述意見，難認新竹地檢署合法通知具保人，且新竹地檢署未依再審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即撤銷A罪之通緝，於法未合，爰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等語。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

而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如由第三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時，其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其要件，亦即於被告故意逃匿時，法院始得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再參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沒入其保證金」，是沒入保證金，不得單以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為據，仍應以有故意逃匿之事實，始得為之。

四、經查：

㈠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抗告人於111年7月26日提出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60萬元後，已將被告釋放。而該案起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被告犯A罪及B罪，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0萬元後，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經本院審理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231號判決撤銷緩刑之宣告，其餘駁回上訴；A罪業因不得上訴而於112年7月27日確定在案，並先經送新竹地檢署以112年度執字第3954號執行，且經該署檢察官傳喚被告於112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到案執行，並通知抗告人通知或帶同被告於該日接受執行，並敘明如被告逃匿，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之效果，該執行傳票於112年10月12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26日對被告、抗告人分別發生送達效力；惟被告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再經檢察官拘提無著，經該署於113年3月26日發布通緝；B罪部分則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10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5月8日確定，且經送新竹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2254號執行；嗣112年度執字第3954號及113年度執字第2254號案件併由113年度執更字第876號案件執行原審所判處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於113年9月3日對被告為併案通緝（即112年度執字第3954號案件執行中所發布之通緝）；其後因被告以A罪及B罪之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提起再審之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2號裁定就A罪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其他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即B罪），而上開開始再審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陳泰融無罪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裁定在卷可稽，可以認定。

㈡被告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0月15日寄發傳票通知，合法傳喚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到案接受執行（執行案號：113年度執更字第876號），該執行傳票分別於114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於其戶籍地址，及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至被告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及臺北市內湖區之居所，由其本人及受僱人收受；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亦於同日函請抗告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且告知：逾期該被保人如逃逸，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60萬元之旨後，未見被告自行到案執行或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該具保通知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至抗告人位於新竹市東區之居所，由抗告人之同居人簽收，及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惟被告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亦未見抗告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且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拘提及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後，均拘提無著，及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等情，有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新竹地檢署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函暨送達證書、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字第876號拘票及警員報告書暨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更助字第453號拘票及警員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見原審卷第61至83頁）在卷可憑。

㈢惟檢察官因執行A罪認被告逃匿，而於113年3月26日就A罪發布通緝，並於B罪確定後，於113年9月3日就A罪、B罪併案通

緝。嗣被告就A罪、B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2號裁定就A罪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B罪部分則駁回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是以被告僅先須執行B罪，而B罪於檢察官執行時，係逕併A罪通緝，則B罪部分於確定後有無經合法傳喚、拘提被告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人，即應先予釐清，尚難以113年5月8日B罪確定前，被告因A罪執行時有逃匿受通緝事實，而B罪係併案通緝，即認被告就B罪執行時亦有逃匿情事。

㈣新竹地檢署雖未撤銷上開通緝書，仍踐行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之傳、拘程序，被告於收受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其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到案接受執行有期徒刑2年之通知書後，即於114年11月14日具狀向該署執行科表示其僅須執行B罪，請求更正（見115抗字第466號卷第45、55至59頁），且於抗告人就本院前案抗告於最高法院時提出被告自112年11月1日起自115年3月13日止之就醫紀錄（見最高法院卷第31至105頁），足認被告於該段期間內，曾因治療疾病頻繁出入新竹各醫院、診所，況被告已於115年4月9日自行到案接受B罪執行；另A罪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2號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後，嗣於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陳泰融無罪確定在案；故是否仍得以其拘提未到及前開通緝書，認定其已故意逃匿，仍有研求查明之處。

㈤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依檢察官之聲請，認被告有故意逃匿情事，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尚嫌速斷。抗告人執以指摘，提起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審更為調查妥適，另為適法之裁定，以昭慎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